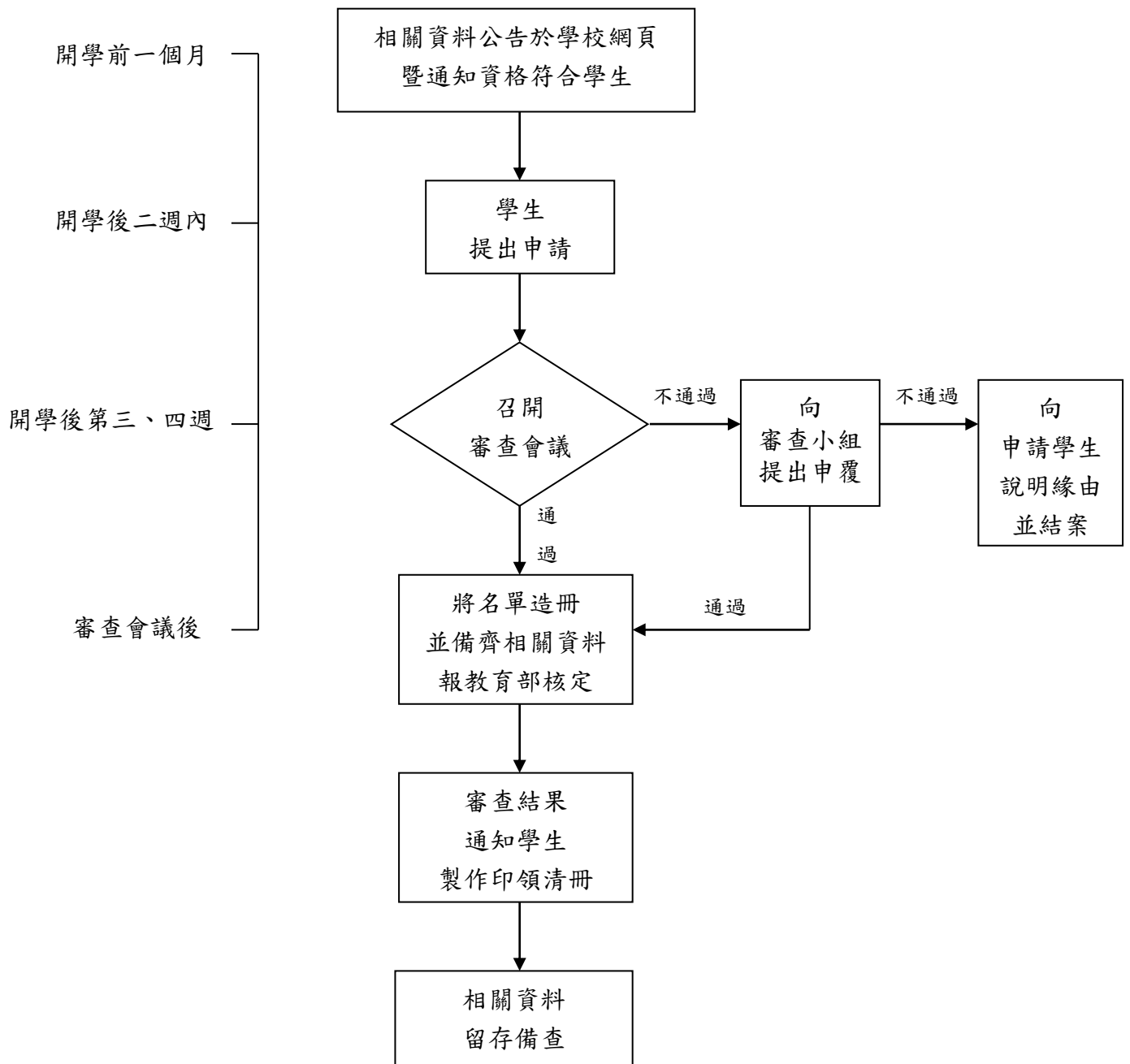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

99年10月13日 99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1日 108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教育部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020087176B號令修正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及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籍，且具備以下3項條件之學生：
 - （一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。
 - （三）未於學校住宿。
- 三、為審查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，特設「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小組」，置委員五名，由特教中心主任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教師，及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組成，並由特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校外專業人士出席支給出席費，委員之聘任，依程序簽核聘用。
- 四、審查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，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審查標準：依學生提供資料和實際需求核定，並以清寒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 - （二）若申請同學提供不實資料，經查屬實者，停止其申請本補助費資格一學年。
- 五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，需檢具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學生證正本及影本（並附當學期在學證明書）。
 - （三）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印本。
 - （四）其他（如清寒證明）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之審查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辦理1次為原則，業務單位須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公告，學生需檢具相關資料，送本校資源教室彙整後循程序辦理（如後流程圖）。
- 七、通過審查之學生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\$800元整，1年核發計9個月，上學期補助4個月（9月至12月份），下學期補助5個月（2月至6月份）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經費補助額度內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臺南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流程圖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

學年度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系所/年級 | |
| 性 別 | | 障礙類別/程度 | |
| 聯絡電話 | | (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影本) | |
| 提出申請原因： | | | |
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
| 審查意見 | | | |
| | | | |

【備註】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，應符合下列3項條件：

- 一、具學籍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。
- 三、未於學校住宿。